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封明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94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21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9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封明德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封明德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32頁）為證據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公然侮辱罪所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此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據。查被告辱罵告訴人鄭期文「幹你娘」、「白目」，顯係貶損他人人格及名譽，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顯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無文學、藝術或學術上之正面價值，自屬公然侮辱之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1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辱罵告訴
02 人數句侮辱言詞，侵害同一人之名譽，依社會通常觀念難以
03 強行割裂，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04 (三)按公然侮辱罪處以拘役部分，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且法院於
05 個案仍得視犯罪情節予以裁量，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
06 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
07 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
08 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
09 自由之意旨，公然侮辱罪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
10 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
11 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
12 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
13 刑，此參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即明。爰以行
14 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告訴人消費之際，因細故而
15 公然侮辱之，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權，顯屬不該，惟其行為係
16 當面以言詞為之，尚未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
17 害；被告到案後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
18 考量被告自陳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擔任外送員，月
19 收入約新臺幣37,000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無須扶養
20 其他親屬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32-33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並檢附繕本1份。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洪紹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94號

被 告 封明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封明德係臺北市○○區○○路000號「水某複合式小館店」員工，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下午11時40分許，在該店上址，與鄭期文因取餐問題發生口角爭執，封明德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路人得共見共聞情形下，對鄭期文以「幹你娘」、「白目」之穢語辱罵侮辱鄭期文，足以貶損鄭期文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鄭期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封明德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不諱，且經告訴人鄭期文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訴綦詳，核與證人李韋達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蒐證照片1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權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張、光碟1片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附卷為憑，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1

檢 察 官 林黛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陳韻竹